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4〕171号

**申请人：**王，男，汉族，19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海员村号附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平，职务：局长。

**第三人：**郑，男，汉族，19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001，住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凰镇杨家庙村草房子组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 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王 波郑 故意伤害一案，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王 还手为由，对申请人王 作出行政处罚。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郑 手持管制刀具对申请人王 进行伤害，王 还手和反抗是为了维护自身安全，属于正当防卫，故不应受到处罚。同时，王 于2024年7月14日才出院，即将按照医嘱进行二次血管搭桥手术，不宜在此时被送往拘留所执行拘留。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恳请贵单位依法进行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18日22时许，申请人王 与郑 （另案处理）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工人村 号附 号“石锅土鲫鱼”店内，因合伙做生意店内账目收支问题发生口角争执，后王 与郑 手持酒瓶互相伤害对方，分别造成郑 头部、手臂部位受伤、王 右侧腹股沟、左侧臀部、左侧股部受伤。2024年5月27日10时许，民警传唤王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询问，申请人王 对故意伤害郑 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2024年7月15日我局以故意伤害为由对申请人王 处行政拘留七日（暂缓执行）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我局认为：王 与郑 因合伙做生意店内账目收支问题发生口角争执，后王 与郑 手持酒瓶互相伤害对方，王 手持酒瓶攻击郑春造成郑春受伤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对王 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

关于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出的“因本案犯罪嫌疑人郑 手持管制刀具对申请人进行伤害行为，王 还手和反抗是为了维护自身安全，属于正当防卫”说法。我局认为：第一，根据现场目击证人陈 、李 的陈述，案发当日并未看见郑 手持刀具对王 进行伤害，且王 本人对所称的“刀具”描述不清、前后矛盾，故无法认定郑 手持刀具对王 进行伤害。第二，根据王 、郑 的陈述，并结合冯 、陈 、李 证人证言、病例材料等证据能够证明案发当日王 、郑 均使用酒瓶相互攻击对方，王 和郑 的行为属于互殴行为，不成立正当防卫。以上事实有王 的陈述和申辩、冯 、陈 、李 三人证人证言、郑 的陈述和申辩、到案经过、辨认笔录、病例材料等证据证明。综上所述，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呈请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对王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人称：**第三人郑 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8日22时许，申请人王 与第三人郑 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工人村 号附 号“ 石锅土鲫鱼”店发生口角争执，后双方产生肢体冲突。同日22时28分许，现场目击者冯 报警。土湾派出所民警接报赶至现场时，申请人王 和第三人郑 均不在现场。

同日 23 时 26 分许，土湾派出所对报案人冯 进行第一次询问。冯 陈述其系申请人与第三人郑 的朋友，申请人与第三人郑 因拆除监控事宜在“ 石锅土鲫鱼”店内发生争吵，后两人拿起酒瓶互砸，路人拨打“120”后两人被送去医院。

同日 23 时 33 分许，土湾派出所对现场目击者陈 进行第一次询问。陈 陈述申请人与第三人郑 因店内账目清算事宜发生争执，后互相扭打，并拿着酒瓶对敲。

2024 年 5 月 19 日，土湾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并于同日传唤第三人郑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对其进行第一次询问。第三人郑 陈述其至案涉“ 石锅土鲫鱼”店里查账，因店内摄像头被拆除问题与申请人王 产生争执，随后申请人王 用玻璃酒瓶砸其头部，并陈述其与申请人王 用啤酒瓶互打对方。

2024 年 5 月 27 日，土湾派出所传唤申请人王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对其进行第一次询问。申请人王 陈述第三人郑 用疑似刀尖捅其左侧屁股，其用玻璃瓶砸第三人郑 。

2024 年 6 月 13 日，土湾派出所作出《调取证据通知书》（渝公沙坪坝（土）调证字〔2024〕 号），向重庆市 医院调取申请人王 在院的相关影像资料及病历材料。重庆市 医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病历诊断意见为：左侧股动脉破裂出血；失血性休克；左腹股沟区锐器伤；左臀部锐器伤；高血压。

2024 年 6 月 14 日，土湾派出所传唤第三人郑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对其进行第二次询问。第三人郑 在询问笔录中陈



述其案发当日身上没有刀具，其与申请人打架的时候也没有使用刀具。

2024年6月14日，土湾派出所作出《调取证据通知书》（渝公沙坪坝（土）调证字〔2024〕 号），向重庆市沙坪坝区 医院、 医院）调取申请人王 在院的相关病历资料。重庆市沙坪坝区 医院（ 医院）于2024年5月18日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历诊断意见为：失血性休克；左侧腹股沟锐器刺伤；血管损伤；隐匿性损伤。

2024年6月17日，经被申请人审批同意，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4年6月17日，土湾派出所向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申请对申请人王 进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物证鉴定所于同月27日作出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载明王 损伤程度属轻伤二级。

2024年6月16日，土湾派出所对证人陈 进行第二次询问。陈 陈述没有看清谁先动手，也没有看到第三人郑 用刀捅了申请人，只看到两人拿着酒瓶互砸。

2024年6月24日，土湾派出所对证人李 进行第一次询问。李 陈述双方因账目问题发生争执，最开始用拳头互打，后用酒瓶互砸，没有看见郑 使用刀具攻击申请人王 。

2024年7月2日，土湾派出所作出（渝公沙坪坝（土）调证字〔2024〕 号），向重庆市江北区 医院调取第三人郑 在院

的病历资料。重庆市江北 医院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作出的门诊病历显示，郑 为头部外伤、头皮挫伤、右手第 2、3 手指玻璃划伤，左足踇趾玻璃划伤。

2024 年 7 月 5 日，土湾派出所传唤申请人王 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组织其对案发地点进行辨认。

2024 年 7 月 5 日，土湾派出所向申请人王 直接送达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王 进行行政处罚前告知，以申请人手持酒瓶向第三人郑 头部进行殴打，造成郑 头部及手臂部位受伤为由，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处罚。申请人王 签字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

2024 年 7 月 9 日，土湾派出所将申请人王 的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直接送达第三人郑 。

2024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 号），主要内容为“现查明 2024 年 5 月 18 日 22 时许，违法行为人王 与第三人郑 在沙坪坝区土湾工人村 号附 号‘ 石锅土鲫鱼’店内，因合伙做生意店内账目收支问题发生口角争执，进而违法行为人王 手持酒瓶向郑 头部进行殴打，造成郑 头部及手臂部位截伤。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王 陈述和申辩、证人冯 、陈 李 询问笔录，被侵害人郑 陈述、到案经过、辨认现场笔录、病历材料等



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与王 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 号）复印件直接送达第三人郑 。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接报回执（存根）、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传唤证、传唤家属通知书；案涉当事人的常住人口信息及询问笔录（王 、郑 、冯 、李 、陈 ）、王 辨认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调取证据通知书（渝公沙坪坝（土）调证字〔2024〕 号）及调取证据清单、接受证据材料清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行政处罚审批表；伤情鉴定委托书、渝公沙鉴（临床）字〔2024〕 号鉴定书；王 的伤情照片、门诊病历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辖区内的公安机关，具有对其管辖区域内的治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是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 号）的适格主体。

二、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

实充分，以及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及第三人郑某的陈述、证人证言、病例材料等证据能够证明2024年5月18日许，申请人王某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工人村某号附某号“石锅土鲫鱼”店内与第三人郑某发生口角争执，后申请人使用酒瓶向第三人郑某头部进行殴打，造成第三人郑某头部及手臂部位受伤的事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人中提出系因第三人郑某手持管制刀具对其进行伤害，故其予以还手和反抗属于正当防卫，不应受到行政处罚。但结合证人证言等现有证据无法认定第三人郑某存在手持管制刀具对其进行伤害的事实，故关于申请人属于正当防卫的主张，本机关不予采纳。针对申请人实施的案涉殴打第三人郑某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三、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正当合法问题。《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自2024年5月19日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期间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被申请人依法开展传唤、询问、调取证据、伤情鉴定、辨认等调查取证程序，扣除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的伤情鉴定期限后，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双方当事人，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办案期限的规定，程序正当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于2024年7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土）行罚决字〔2024〕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